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-1881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3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(共1個電子檔)(01137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之「108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公開課素養增
能工作坊」因應縣府疫情相關政策取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093053號函賡續辦
理。

二、相關研習場次全數取消，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家長觀課素養增能工作坊日期與地點：

1、明禮國小場：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30
分於明禮國小圖書館辦理。

2、大村國小場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30
分於大村國小視聽教室辦理。

3、萬興國小場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30
分於萬興國小二樓圖書館辦理。

4、竹塘國中場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30
分於竹塘國中圖書館辦理。

(二)家長觀課實作與計畫檢討會：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上午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4/09



9時至12時30分於竹塘國中三樓圖書館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及貴單位協助告知校內家長志工相關事宜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聯繫助理曾佳惠(04-8972034#16)、廖貞至
(04-8682759#10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彰化縣
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、教專中心(竹塘國中)、教專中心(萬興國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